

## 《苏州迪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加工 2000 吨聚碳酸酯板、200 吨有机玻璃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年6月12日，苏州迪创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加工2000吨聚碳酸酯板、200吨有机玻璃板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宏宇环验[2019]第069号]，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金枫路655号，租赁苏州高新区克林迪顿服饰有限公司A3栋2F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雕刻机、折弯机、攻丝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年产加工2000吨聚碳酸酯板、200吨有机玻璃板。

项目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3600小时，不设置宿舍、浴室和食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迪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加工2000吨聚碳酸酯板、200吨有机玻璃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9月21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191号）。

本项目从立项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迪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加工 2000 吨聚碳酸酯板、200 吨有机玻璃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号苏新环项[2017]191 号对应的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生产方案、生产原料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无变化。

项目生产设备中雕刻机由原环评 10 台减少到 7 台；同时原环评报告中本项目包含抛光工序，实际建设抛光工序和 1 台抛光设备取消，今后不再生产，相应的取消了抛光阶段粉尘产生和无组织排放环节。

同时，原环评报告中租赁厂房占地面积为 950m<sup>2</sup>，实际建设租赁厂房占地面积为 1500m<sup>2</sup>，此外，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由原环评 50m<sup>2</sup>变更为 10m<sup>2</sup>，增加了周转。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本项目纳入环保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雕刻机、折弯机、台钻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处于车间内。设备噪声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噪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雕刻和攻丝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以及人工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在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2019年4月2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 (一)工况

第二阶段验收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产品生产负荷为89.6%，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指标pH值、COD<sub>Cr</sub>、SS、动植物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标准。

公司租赁苏州高新区克林迪顿服饰有限公司 2F 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生活污水和其他公司共用污水排口，监测数据不具代表性，因此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 2、厂界噪声

厂界 4 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雕刻和攻丝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以及人工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迪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加工 2000 吨聚碳酸酯板、200 吨有机玻璃板新建项目”竣工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 项目验收中涉及固废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二)加强车间切割环节塑料边角料的收集，保持车间整洁，加强车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苏州迪创塑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